

2024年度昭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保安员从业单位10家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4年2月—10月	2家（全覆盖）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0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8-9月	20%	现场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	教育收费	市级完成市直学校抽查，县级完成属地学校抽查	8月至10月	2	实地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0月31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昭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0月31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0月31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10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10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0月	3%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昭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月—10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0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0月	5%以上（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危化企业	2024年2月—10月	2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自行确定联合抽查户数
18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户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在昭通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7-10月	21%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等。	全市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1日	≥5%	实地检查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昭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1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0月	10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昭通市税务局	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财产保险	2024年4月-11月	5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县市区根据管户情况决定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24	消防救援部门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昭通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至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县市区根据检查对象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5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昭通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至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县市区根据检查对象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度昭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6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卷烟零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卷烟零售经营管理执行情况检查、依法协助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规范经营卷烟执行情况检查；登记事项检查、价格检查；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经营情况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含卷烟零售的市场主体	2023年5月—8月	市级不低6户，县级不低于10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7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0月31日前	≥3%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全市共374户
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0月31日前	≥5%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全市共31户